#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 之

# 财务顾问报告

## 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 0 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第一节 序言.....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4
一、财务顾问承诺.....4
二、财务顾问声明.....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11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11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12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12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卓学堂、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公司** | 指 |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兴易达、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兴易达，代码：837200） |
| **卓学堂** | 指 |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庖丁网络** | 指 | 苏州庖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卓学堂以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 1875000 股股份。 |
| **大久商贸** | 指 | 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指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接受收购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兴易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兴易达的目的是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寻求并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兴易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中已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金 500 万，目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乔庆科。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细则》中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兴易达的资金均为收购方自有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

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兴易达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卓学堂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乔庆科 | 4,950,000 | 99% | 货币 |
| 2 | 李美芹 | 50,000 | 1%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0 | 100% | |

乔庆科先生持有卓学堂 99%的股权，对卓学堂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乔庆科先生为卓学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兴易达获得收购资金。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资金主要系收购人自有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易达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卓学堂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 1.20 元人民币 / 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兴易达”）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合计 7,500,000 股股份，总价为 9,000,000.00 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卓学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1.20 元人民币 / 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合计 7,500,000 股股份，总价为 9,000,000.00 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8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与兴易达股东王权、林国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卓学堂以 1.20 元人民币 / 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合计 7,500,000 股股份，总价为 9,000,000.00 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公众公司股东王权、林国琴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权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但收购人和转让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兴易达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对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对账单、公众公司银行流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承诺、公众公司银行流水，兴易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